

八、最后报价表

项目名称	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	委托代理编号	2026-CZ-0033
工程总报价	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人民币整 小写：1134216.00 元人民币整		
工期	60 日历天		
质量等级	合格		
项目负责人	谢志军		
备注			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淑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_____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- 特别说明：
- 1、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，格式根据项目属性编制。
 - 2、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，供应商需单独准备，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。
 - 3、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（最后报价可在磋商现场手写，也可预先填写）。

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(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编制)

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二中学食堂提质改造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淑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业收入为 114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淑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